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乐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71322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从事保证量值准确和单位统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省局的工作部署，乐昌所总体工作思路是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采取必要措施，提高人员业务综合素质，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努力进行业务开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2024 年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合理安排工作任务，认真做好日常的检定工作；积极配合市局和有关部门开展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计划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11200 台/件；加强对加油机的计量检定工作，推动加油机计量防作弊改造，从源头消除计量作弊现象。全面推广落实所有加油站在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注册登记及信息资料完善等工作，确保燃油市场贸易公正、公平，保证在用燃油加油机计量性能的准确可靠，提高成品油零售者的计量诚信意识，维护成品油销售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重点抓好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工作，实

现集贸市场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达到 100%以上。做到真正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减轻经营者的负担。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让监督实起来、执纪硬起来、作用发挥强起来，并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加强警示教育，认真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根据支部年度党课计划，组织参加党支部党课学习 4 次，参加党员自愿活动 2 次，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省局通知及 2024 年工作规划，本单位积极开展民生计量监督工作，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计量监督工作，完成 2024 年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同时开展“世界计量日”主题活动，加深社会民众、企业对法制计量的认识，提升“互联网+计量”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为进一步考核工上述作落实情况，本单位从职责履行、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四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1.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 件数	≥2940 台/套
		2.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检定完成数	≥ 11200 台件

		3、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4、免征企业数	≥312 家
		5. 配合市局和有关部门开展严厉打击计量作弊违法专项行动	≥3 次
		6.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32 家
	质量指标	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30 个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 减轻企业负担	计划免征企业强制检定费 40 万元
	社会效益	1.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数 200.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0.4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7.49 万元，事业收入 39.56 万元，其他收入 3.0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数 200.43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支出 18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69 万元，项目支

出 26.44 万元），结余分配 17.30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的评价指标，本单位本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相比上年度，本单位更注重跨科室协作，以便进行当年绩效指标的确定和绩效目标佐证材料的资料收集。本年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标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9 个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6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2 个）和 2 个效益指标。2024 年我所扎实推进民生计量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根据评定标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 2904 台/套	实际完成辖区内 29 个集贸市场 3025 台件计量器具检定，4 个医疗单位 21 台计量器具检定。	104.89%

		2.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数。	≥ 11200 台件	实际完成辖区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1905 台件。	106.29%
		3. 依法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100%
		4. 免征企业数	≥ 312 家	实际完成免征企业数约 437 家。	140.06%
		5. 配合合市局和有关部门开展严厉打击计量作弊违法专项行动	3 次	4 次	133%
		6.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 32 家	实际完成 33 家	103.13%
	质量指标	1.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geq 90\%$	合格率 100%	111%
	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及时完成	100%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 ≤ 30 个工作日	实际检测时间 ≤ 30 个工作日	1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1. 1. 减轻企业负担	计划免征企业强制检定费 40 万元 实际完成免征企业强制检定费 54.41 万元	136.03%
		社会 效益	1. 社会公众满意率	$\geq 90\%$ 发出满意度评价表共计 42 份，收回 42 份，满意度 100%	100%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本单位预算根据本部门职能、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并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业

务室、技术室相配合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2024年本单位无新增项目，不存在事前评估事项。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2024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精准、合理规划支出需求，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资金下达合规性

本单位本年不涉及此项内容。

（3）财务管理合规性。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在上级财政部门批复本单位预决算后，及时合理编制年度预决算公开报告，按照按省局文件，2024年预算在2024年2月19日在官网公开完毕，2023年决算在2024年8月22日在官网公开完毕，满足20日内按省财政厅要求向社会公开的要求。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所2023决算公开中包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执行。

(2) 绩效结果应用

本单位每年会根据上年绩效自评结果,确认本年度的绩效指标及当年工作计划,并将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结果有效应用。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2024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绩效管理的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政厅的审核。

5. 采购管理。

(1) 采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一是采购意向的完整性,本单位的项目均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意向 100%公开;二是采购意向的及时性情况,2024 年 13 份政府采购合同已按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按上级文件规定及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了《乐昌市质检所政府采购制度》,已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均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本年度没有出投诉事项,全年度政府采购事项按规定执行,基本做到合理合规。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本单位均按要求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6）采购政策效能。2024 年累计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为 14.92 万元，采购政策效能较好。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根据本单位《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单位人均办公室用房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办理资产报废，无国有资产收益。

（3）资产盘点情况。2024 年本单位能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的规定，在年末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

（4）数据质量。2024 年经清查，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实差异的情况，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之间未发现报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

（5）资产管理合规性。本单位实施“单位资产动态兼管，资源共享，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新增资产及时入账，落实保管制度，责任到人；并严格按照我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4 年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本单位各项运行经济成本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0.55 万元，各项运行经济成本控制良好。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加强，需根据相关绩效管理规定及结合本单位实际，更加科学、合理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目标值，缩小目标值和完成值差异，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二进一步加强内部采购管理，本单位 2024 年存在小部分采购合同未及时签订情况，下一步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提高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4〕1873 号），上年度本单位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良”，存在佐证材料存在缺漏情况，已在本年度整改完毕。